

(上接B107版)

**非公开发行股票**

$$P_1 = P_0 + (1 - N) \times M$$

$$P_2 = P_1 + (1 - N) \times M$$

$$P_n = P_{n-1} + (1 - N) \times M$$

其中，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P_1$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M$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为了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本次发行采用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择机实施。

附件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五、附件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六、本次发行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八、备查文件

(一)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三) 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7月7日出具的核准文件

(四)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0年7月7日出具的核准文件

(五) 附件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20-045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10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现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和计算，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 假设摊薄及前提条件

1. 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及公司所处行业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1,084,111,428股的30%，即235,233,427股，假设以发行股数525,233,427股进行计算，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本发行的变化，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084,111,428股增加至1,409,344,855股；

3.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按照发行前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确定且不超过120,661.60万元(含此数)，扣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0,661.60万元，本次计算不考虑发行费用；

4. 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审核和发行需要一定时间周期，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2021年1月末实施完毕，募集资金到账时间预计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实际发行情况为准；

5. 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328.8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7.3679万元，假设不考虑商誉减值对利润的影响，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2019年度持平；

6. 假设发行摊薄及前提条件对公司2020年的盈利预测，亦不代表对公司2020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如后续发生摊薄即期回报的事项，公司将及时披露摊薄即期回报的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7. 假设不考虑本次非发行、净利润、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因素导致对公司净资产摊薄的影响；

8. 假设不考虑公司利润分配对权益分配的影响。

(二) 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项目	2019年度	本次发行前	2020年度
总股本(万股)	1,084,111,428	1,084,111,428	1,409,344,855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120,661.60	
本次发行股数(万股)		325,233,427	
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2019年度持平	5,328.85	5,328.85	5,328.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非经常损益的净利润	1,736.79	1,736.79	1,736.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净利润	3,592.06	3,592.06	3,592.0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2	0.02	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2	0.02	0.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02	0.02	0.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0.02	0.02	0.01

注：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规定的计算方法进行计算。

二、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即期回报(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存在短期内下降的可能，请投资者注意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按照发行前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确定且不超过120,661.60万元(含此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改善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提升盈利能力，推动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

为了保障投资者利益，降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将采取多项措施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提升资产质量，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一) 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确保募集资金得到合法、有效、合理的利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二) 加强内部经营和管理，提升公司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确保控股股东行为规范，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持续动力。此外，公司将进一步进行降本增效，严格控制公司费用支出，提高公司运营效率，提高公司运营质量，全面提升公司运营效率。

(三) 完善利润分配制度，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回报

为落实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进一步明确投资者回报机制，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切实履行现金分红义务，确保公司利润分配切实、提高股东利益回报。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在公司主营业务实现健康发展和经营业绩持续提升的过程中，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合理回报。

五、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相关人员承诺如下：

(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国栋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1. 本人承诺不超越任期超越公司经营管理职权，不损害公司利益；

2.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 自本人承诺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结束前，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填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二)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切实履行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自身及家庭成员在任职期间，促使公司所有商业行为均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决策；

5、若公司出台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人承诺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结束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20-046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引进战略投资者事项及进行相关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能否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以及获得发行核准后能否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2. 本次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事项，是否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认定条件，尚存在不确定性。

3. 鉴于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事项与其开展战略合作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7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的事项》，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徐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迪投资”)以及中山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金控”)作为公司战略投资者，并与海迪投资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公司与上述战略投资者在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领域建立全面战略合作关系。

上市公司与海迪投资、中山金控以公开方式、合作框架、合作目标、合作期限、参与上市公司经营管理的安排等做出了详细约定，以下为主要内容：

一、战略投资者具备优势及与上市公司协同效应

海迪投资、中山金控分别作为本次合作的战略投资者，将利用自身资金优势及多年项目投资管理经验及相关产业资源，通过与上市公司合作，将有利于公司推动市场品牌优化、优化资本结构，提升公司产品研发能力以及持久稳定的盈利能力等竞争优势。此外，凭借公司在冰箱、冷柜行业全产业链服务中积累的丰富资源，有望谋求双方合作共赢的长期共同利益。双方的战略合作有利于各方市场开拓，资本助力、产业发展等方面实现优势互补。

(一) 产业发展升级

战略投资者将分别利用其拥有的资金优势以及多年项目投资管理经验及相关产业资源，积极推进上市公司产研协同研发，以资本为纽带，着力构建具有优势互补、良性互动、风险共担、成果共享的双方利益共同体，不断提升公司竞争力，实现双方优势互补、协同发展。

二、合作期限及退出机制

海迪投资、中山金控分别作为本次合作的战略投资者，将利用自身资金优势及多年项目投资管理经验及相关产业资源，通过与上市公司合作，将有利于公司推动市场品牌优化、优化资本结构，提升公司产品研发能力以及持久稳定的盈利能力等竞争优势。此外，凭借公司在冰箱、冷柜行业全产业链服务中积累的丰富资源，有望谋求双方合作共赢的长期共同利益。双方的战略合作有利于各方市场开拓，资本助力、产业发展等方面实现优势互补。

(二) 营销市场拓展

依托战略投资者自身产业和社会资源以及奥马电器在相关产业领域积累的品牌、经验、产能和销售体系资源，三方合作将积极推动公司与业务相关企业建立合作关系，协助公司在相关产业领域进行品牌推广、市场营销。

(三) 公司治理管理

战略投资者依照法律法规和奥马电器《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提名董监高，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等，在上市公司治理中发挥积极作用。

四、合作期限

本次战略合作的有效期为中国证监会公告批准并负责监管的公司股份认购计划将引入战略投资者(徐州)有限公司股份认购计划引入战略投资者之日自公告之日起三年。除非各方协商一致提前终止，否则该认购协议终止或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认购计划低于30%的即行终止。合作期限届满后，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延长合作期限。

五、认购对象的安排

公司分别与海迪投资、中山金控分别制定设立并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各2名并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详细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引入战略投资者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六、持股期限及未来退出安排

战略投资者于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十八(18)个月内不予转让。若战略投资者并未及时，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票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并承诺减持行为信息披露义务。

七、协议签署及履行

协议签署及履行：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义务或承诺或严重失职，则对方有权视情况追究。

违约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够的赔偿金。上述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违约方订立的协议时预见到的因违约行为而产生的因违约行为造成的损失。

八、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事项体现了公司主动引入外部资源，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竞争力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九、关于本次战略合作的风险提示

1. 公司关于上述战略合作事项，《战略合作协议》为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公司与上述战略投资者的合作目前尚未开始。

2.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顺利实施，公司与上述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及相关协议亦属于日常经营合作相关业务事项，不会造成公司对上述战略投资者形成依赖。

3. 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发行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但募集资金到账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各方对其相应的履约能力，但不排除因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不可预期的因素导致合作协议无法顺利履行的可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事项与其开展战略合作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20-047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马电器”、“公司”或“发行人”)于2020年7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徐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迪投资”)以及中山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金控”)作为公司战略投资者，并与海迪投资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合同主体与签订时间

甲方：海迪投资

乙方：海迪投资(拟设立并管理的中山市金控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认购人”)，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

(二) 认购价格、认购数量、认购金额及认购方式

双方同意，乙方认购相当于人民币591,241,846.09元的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份。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3.71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乙方认购乙之发行股份的数量为159,364,379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甲方发生派息等除息事项导致本次发行价格需要调整的，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数量不作调整；若甲方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发行数量需要调整的，本次发行发行的数量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P_1 = P_0 - D$$

$$P_2 = P_1 - (1 - N) \times M$$

$$P_n = P_{n-1} + (1 - N) \times M$$

其中，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P_1$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M$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五、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本次发行采用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择机实施。

附件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五、附件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六、本次发行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八、备查文件

(一)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三) 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7月7日出具的核准文件

(四)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0年7月7日出具的核准文件

(五) 附件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20-048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引进战略投资者事项及进行相关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马电器”、“公司”或“发行人”)于2020年7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徐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迪投资”)以及中山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金控”)作为公司战略投资者，并与海迪投资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合同主体与签订时间

甲方：海迪投资

乙方：海迪投资(拟设立并管理的中山市金控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认购人”)，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

(二) 认购价格、认购数量、认购金额及认购方式

双方同意，乙方认购相当于人民币591,241,846.09元的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份。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3.71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乙方认购乙之发行股份的数量为159,364,379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甲方发生派息等除息事项导致本次发行价格需要调整的，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数量不作调整；若甲方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发行数量需要调整的，本次发行发行的数量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P_1 = P_0 - D$$

$$P_2 = P_1 - (1 - N) \times M$$

$$P_n = P_{n-1} + (1 - N) \times M$$

其中，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P_1$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M$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五、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本次发行采用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择机实施。

附件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五、附件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六、本次发行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八、备查文件

(一)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三) 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7月7日出具的核准文件

(四)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0年7月7日出具的核准文件

(五) 附件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20-049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引进战略投资者事项及进行相关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马电器”、“公司”或“发行人”)于2020年7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徐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迪投资”)以及中山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金控”)作为公司战略投资者，并与海迪投资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合同主体与签订时间

甲方：海迪投资

乙方：海迪投资(拟设立并管理的中山市金控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认购人”)，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

(二) 认购价格、认购数量、认购金额及认购方式

双方同意，乙方认购相当于人民币591,241,846.09元的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份。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3.71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乙方认购乙之发行股份的数量为159,364,379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甲方发生派息等除息事项导致本次发行价格需要调整的，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数量不作调整；若甲方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发行数量需要调整的，本次发行发行的数量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P_1 = P_0 - D$$

$$P_2 = P_1 - (1 - N) \times M$$

$$P_n = P_{n-1} + (1 - N) \times M$$

其中，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P_1$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M$ 为每股